

#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組織規程

96.05.23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三讀通過

96.09.09府法三字第09631778900號令發布

113.05.08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

113.05.23府法綜字第1133022051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綜合行銷科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重大施政及觀光等相關事項之整合行銷。
  - 二、觀光發展科：觀光政策規劃、推廣及發展等事項。
  - 三、觀光產業科：觀光產業輔導及觀光遊憩管理等事項。
  - 四、旅遊推廣科：旅遊行程規劃與推廣、旅遊服務及所轄展館經營管理等事項。
  - 五、傳播服務科：行銷品編製、發行、媒體聯繫及服務等事項。
  - 六、傳播行政科：平面媒體業、電影片映演業與有線電視系統業等輔導及管理事項。
  - 七、視聽資訊室：視聽資料之攝影、製作與管理及資訊業務規劃、維護及管理等事項。
  - 八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單位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技正、專員、編審、股長、輔導員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管理師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局設臺北廣播電臺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市政府派員代理。  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- 三、專門委員。

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- 七、臺北廣播電臺臺長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二	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二	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六	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二	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	
編 審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十七		
輔 導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	
管 理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二	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四十	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四	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	
助 理 師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 單一編制計給）。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二	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二〇	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					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聯絡人：李悉健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電子信箱：jie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0783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觀光傳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3年5月23日府授人管字第11330049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  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# 臺北廣播電臺組織規程

82.06.22行政院台82聞字第20554號函備查

96.05.23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三讀通過

96.09.09府法三字第09631778900號令

112.10.18府法綜字第1123047261號令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北廣播電臺（以下簡稱本臺）置臺長，承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以下簡稱觀傳局）局長之命綜理臺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臺長一人，襄理臺務。
- 第三條 本臺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  
一、節目課：節目設計、編排、製作、播出、管控等事項。  
二、工程課：各項電機器材之裝置操作、修護、保養及節目音控等事項。  
三、行政課：行政課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臺置秘書、課長、工程司、導播、課員、技術員、播音員、節目員、辦事員、助理工程員及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臺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臺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臺政風業務，由本臺派員兼辦。
- 第八條 本臺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臺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觀傳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  
臺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  
一、副臺長。  
二、秘書。
- 第十一條 本臺設臺務會議，由臺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  
一、臺長。  
二、副臺長。  
三、秘書。  
四、課長。

五、主任。

六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臺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二條 本臺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臺擬訂，報請觀傳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臺訂定，報請觀傳局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臺北廣播電臺編制表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臺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副臺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工程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導播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術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播音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節目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室主任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計	三十六	
附註：				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



※考試院 112.11.1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29809 號函核復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，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- (一) 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：「……所列秘書、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」一節，以秘書職稱屬幕僚長性質，非專責辦理法制業務，爰上開附註不予備查，請修正為「……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」並先予適用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
- (二) 另該臺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選置技術類之技術員職稱外，並置有工程司等工程類職稱等節，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（以下簡稱配置準則）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……一、職稱應與業務性質相符。……三、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。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，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。……」又配置準則第 5 條第 1 項所定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附註七之（一）定有工程機關類別之定義。茲依該臺組織規程第 3 條所定職掌事項觀之，係偏重於電機器材操作及修護等技術性業務，而非屬實際辦理工程規劃、設計或監造等事項，惟審酌該臺於 99 年 8 月 31 日配置準則修正發布前，已同時選置工程類及技術類職稱，是為符合上開配置準則規定及職稱選置原則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檢討將工程類職稱改置技術類職稱，且如置技術員或技士職稱，併請審酌檢討配置技佐職稱。